

成都市产业结构调整十六条政策措施

为支撑推动《中共成都市委以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引领优化空间产业交通能源结构促进城市绿色低碳发展的决定》落地落实，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乘势而上，发展绿色低碳产业

聚焦光伏、动力电池、新能源汽车、氢能、储能等重点领域，乘势而上大力发展绿色低碳产业，育强产业增量，到 2025 年全市绿色低碳产业规模达到 3000 亿元以上。

（一）育强绿色低碳产业链主。加快落地龙头项目，大力培育产业链“链主”，对国内行业排名前十企业在蓉总投资 10 亿元以上的新建项目、核心配套企业在蓉总投资 2 亿元以上的新建项目，市级财政按照实际到位投资的 0.5%，分别给予最高 5000 万元、1000 万元配套奖补，统筹用于推进项目落地。〔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投促局、市财政局，逗号前为牵头单位，下同〕

（二）设立绿色低碳产业基金。建立“母基金+子基金”的全产业链基金体系，以市属国企建立绿色低碳产业母基金，加快设立 100 亿碳中和产业基金，鼓励链主企业和相关企业参与设立子基金。市级产业类投资引导基金新投项目按不低于 50% 比例投向

绿色低碳优势产业。〔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金融监管局〕

（三）支持绿色低碳技术攻关。聚焦解决产业“卡脖子”问题、抢占未来关键技术制高点，发布关键技术需求清单，采取“揭榜挂帅”方式攻关，加快高光电转换率异质结光伏电池、氢燃料电池质子交换膜、动力电池核心材料等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和转化。对获得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项目，按要求给予研发经费匹配等相关条件保障。〔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

（四）支持绿色低碳服务业发展。制定第三方绿色低碳服务规范，鼓励产业功能区及园区开展第三方减污降碳环境综合治理，对符合要求的按照年度合同金额的 5% 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补。实施绿色低碳优质服务机构“红名单”制度，对进入“红名单”的企业给予最高 200 万元一次性补贴。支持企业联合高校院所共建绿色低碳产业治理技术服务、产品认证服务、知识产权保护服务等高技术服务公共平台，评选“绿色低碳十大优秀公共服务平台”并授牌，对具有明显公共属性的平台给予投入的 30%、最高 500 万元的补助。支持绿色金融产品设计和市场推广，争创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促进金融资源向绿色低碳产业倾斜。〔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

二、强二优三，夯实产业主干支撑

深入实施产业建圈强链行动，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培育壮大生产性服务业，深入推动制造业和服务业融合发展，到 2025 年，工业占 GDP 比重保持在 25% 以上，形成集成电路、新型显示、生物医药等 12 个千亿级产业集群，高技术产业占比达到 37%；生产性服务业占 GDP 比重达到 35%。

（五）深入实施产业建圈强链行动。以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为主攻方向，以重点产业链提质增效为核心目标，科学谋划并动态更新产业图谱，着力制定与产业链高度适配、专业管用的政策工具包，不断完善链主企业、公共平台、中介机构、产投基金、领军人才集聚共生的产业生态体系，以项目招引促建大会战促进补链强链固链，推动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支持围绕重点产业链组建产业联盟，对经市级相关部门认可的产业联盟每年给予不高于 100 万元的运营补贴。将产业建圈强链工作纳入成都市经济社会发展重点工作激励范围。〔责任单位：各重点产业链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厅、市发改委〕

（六）加速科技成果转化推动制造业创新发展。坚持科技创新驱动先进制造业发展，对企业联合高校院所实施产业集群和产业链协同创新项目，给予最高 1000 万元资助。支持产业链“链主”企业争创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和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给予 20 万元资助资金。每年遴选一批重点产业链领军人才，提供 30 万元

资助资金。支持推动更多科技成果在蓉转化，对技术交易输出方、吸纳方及中介方分别按技术合同实际成交额的 3%、4%、3%，一次性给予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 50 万、100 万、50 万资助，每个单位单一年度不超过 300 万元资助。实施未来产业孵化与加速计划，前瞻布局一批产业园区、楼宇载体等进行集中承载和孵化，争创国家未来产业先导试验区。〔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

（七）支持生产性服务业发展。推动制造业和服务业深度融合发展，实施“成都服务”品牌培育计划，聚焦重点产业链生产性服务业企业三年遴选 30 户领军型企业、60 户创新型企业，首次入选的分别给予 200 万元、100 万元奖励并授牌；遴选 600 家成长型企业，发布名单支持企业加快发展。对经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研发设计、检验检测认证、节能环保等科技型、创新型生产性服务业企业，按规定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商务局〕

（八）支持数字赋能产业发展。支持数据中心建设，在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成渝枢纽节点天府数据中心集群内，对电能利用效率（PUE）低于 1.25 的新建大型超大型数据中心，采取以奖代补方式一次性给予 2000 万元支持。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平台企业或机构，建设数据服务平台、产业链网络化协同平台，打通产业链上下游数据通道，企业自主投资建设项目对外服务企业数达

到 200 家（含）以上，按照企业对该项目投资额的 20%，给予企业最高 300 万元的补助。支持企业在生产经营各环节推进新一代信息技术创新应用，可按企业投入的 15—20% 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补贴。〔责任单位：市新经济委、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三、节能降碳，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精细化实施高耗能行业治理，推动产业绿色转型发展，到 2025 年，规上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较 2020 年下降 10% 以上，万元 GDP 用水量降低至 24 立方米，单位 GDP 能耗消耗降低水平、二氧化碳排放降低水平完成省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

（九）精细推动行业治理。实施能耗约束前置绿色招引，对新招引项目、改扩建项目开展能耗、碳排、用地绩效综合评估，加强项目污染排放预控，建立“两高”项目全链条管控机制。分类施策减少排污总量，提高单位产出排放绩效，严格控制粗钢、平板玻璃、水泥等行业产能，不再新增砖瓦（不含装配式建筑构件）、陶瓷等低端制造产能，加强全市 158 家年综合能耗超过 5000 吨标煤工业企业的节能监测管理。推进“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为具备条件的企业提供绿色低碳发展载体、产业平台，将一批“散乱污”企业转型为一批绿色低碳配套企业。〔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市发改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

管局〕

（十）建设绿色产业载体。实施绿色低碳园区示范工程，采取“赛马制”确定3个重点产业园区，市级财政连续三年累计给予最高1亿元支持，在政府债务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对符合条件的项目按规定给予新增政府债券重点支持。实施绿色工厂梯度动态培育工程，到2025年，新建200家国家和省级绿色工厂，500个数字化车间，并对获得国家级、省级绿色工厂示范称号的企业进行补助。〔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

（十一）推动资源循环利用。加快建设龙泉长安静脉产业园等国家级和省级资源循环利用基地，探索建立再生资源区域交易中心，推动再生资源产业集聚发展。强化科学考核，新增可再生能源和原料用能不纳入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开展再生资源“收储运用”机制创新，创新发展“互联网+再生资源”新模式，支持废旧（锂）电池、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工业固体废弃物循环再利用等项目建设，在市级预算内基本建设资金中予以支持。〔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十二）支持清洁能源使用。引导工业领域开展大规模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对技改后年综合节约能源量100吨标煤以上且符合条件的企业项目给予补助。鼓励清洁能源装备、节能环保装备研制单位申报国家、省级相关首台（套）支持政策。鼓励氢能多领域应用示范，对于我市组织开展的分布式能源、热电联供系统、

掺氢及供氢管网建设等示范项目，按实际投资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一次性补贴。〔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

（十三）支持建筑绿色化发展。设立绿色建筑发展资金，对达到高星级（二星级及以上）绿色建筑、A 级及以上标准装配式建筑等示范项目和获奖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补贴；对符合超低能耗建筑标准的示范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补贴。在满足国家、省、市相关标准和城乡规划要求的前提下，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的建筑物外墙保温层的建筑面积不计入容积率核算。支持金堂县开展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实施一批光伏建筑一体化项目，拓展光伏在社区和种养殖、交通、市政等领域的应用场景。〔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财政局〕

四、错位协同，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坚持以城市功能为引领优化调整产业空间布局，破解资源环境与产业布局不匹配、利用效率不够高，中心城区非核心功能承载过多、城市新区带动能力不强、郊区新城功能链接不紧密等问题。

（十四）支持中心城区提升产业质效。加大中心城区非核心功能疏解力度，优先保障用地，并从市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中给予补贴。“腾笼换鸟”发展都市工业、楼宇经济和生产性服务业，对企业自主改造项目收取的报建费，按

50%返还项目所在地政府；支持服务业项目盘活存量用地，利用存量土地实施再开发并整体持有物业的省、市重点项目，按规定给予相关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口岸物流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十五）支持城市新区提升产业集聚辐射能力。支持四川天府新区、成都东部新区、成都高新区用好用足国家级新区、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自由贸易试验区、综合保税区等国家支持政策，加强政策资金的对上争取力度，强化市级配套。支持发挥成都科学城、成都国际铁路港、成都国际空港等重大功能平台对产业辐射带动作用。支持城市新区联动其他区域构建“创新+孵化”“总部+基地”“研发+制造”等产业互动发展模式，并在项目用地、市级产业基金、财政资金等方面给予倾斜支持。〔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相关区（市）县〕

（十六）支持郊区新城提升产业承载能力。市级层面在郊区新城加强统筹布局重大基础设施、重大功能平台，积极争取纳入省重点项目、优先纳入市重点项目，保障用地、资金等资源要素。支持郊区市县与全市优质公共服务资源联动，通过联办、共建、托管、直属等多种方式，补齐教育、医疗、文体等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加快推动生产配套和生活配套在新城内解决，增强产业承载能力和人口服务能力，建设具有一定“经济密度”和“人口密度”独立成市的郊区新城。〔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体育局、市文广旅局，相关区（市）县]